



等保测评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90)

采 购 人：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等保测评”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等保测评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90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疫情期间采用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时间：2020 年 04 月 15 日~2020 年 04 月 22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疫情期间，采用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或联系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获取报名登记表，联系人成志凯 13426200868），并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337854236@qq.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0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注：疫情期间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磋商会议，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磋商会议。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10-63213114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成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9015/13426200868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三)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

2. 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注：疫情期间供应商只能派一名授权代表佩戴口罩出席磋商会议，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参与本项目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 14 天、近 14 天有疫情接触史或有发烧或咳嗽症状的人员参加本次磋商会议。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六) 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收取。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成志凯，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项目名称：等保测评
一	一		项目编号：ZTXY-2019-F41390
一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5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p> <p>(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9) 提供虚假的资料。</p> <p>(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p> <p>(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p> <p>(1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信用记录查询声明的。</p> <p>(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p>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单位情况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是总部设在北京的中央大型国有文化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文化部，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集团在整合文化和旅游部传媒资源和文化和旅游产业资源的基础上，于2009年11月组建。目前，集团拥有《中国文化报》、《文旅中国客户端》、《艺术市场》、《文化月刊》、《艺术教育》、中国文化传媒网、中国手工艺网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拥有《艺术市场》杂志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传统报刊、网络数字传媒、艺术品市场、文化电商、影视制作、城市节庆、电影院线、会展广告、文化产业投融资、文化产业规划设计、印刷等领域。

在文旅融合产业快速发展的时代，中国文化传媒集团一手抓文化和旅游传媒主阵地建设、一手抓文化和旅游产业新兴领域的拓展，把建设文化和旅游传媒业与创意产业相结合的新型业态作为主攻方向和核心竞争力，初步形成了文化和旅游传媒、新文创IP服务平台、艺术品市场、电子商务、电影院线、文化创意+对外文化交流与贸易及其他的新产业格局，力争用3至5年的时间，打造具有一定规模、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的一流文化和旅游传媒央企。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已完成中传云平台规划，并启动建设了基础技术平台建设、全媒体融合平台开发、文化和旅游产业服务、产业运营等各类相关应用项目。

二、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提供安全风险测评服务，包括：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拟定为三级）服务。

三、服务原则

1. 安全保密原则

供应商提供等保测评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2. 最小影响原则

供应商在开展的等保测评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3. 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在开展的等保测评服务工作，要由专业的等保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4. 可控性原则

供应商在开展的等保测评服务工作过程中采用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5. 质量保障原则

供应商在开展的等保测评服务工作需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次测评范围主要指对中天云平台中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平台项目、中天大数据舆情分析及智能报表平台开发项目、全媒体融合平台等4个子项目相关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拟定为三级）服务。

（二）服务内容

1. 协助定级备案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40—2008》等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提供定级咨询服务。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号）等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最新要求，协助完成系统备案工作，成交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对系统定级、备案工作，协助编制《定级报告》、《备案表》等相关材料。

2. 等级测评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及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并依据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对系统进行技术和管理 2 大类 10 方面进行测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级测评报告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15 年版）》版编制。

3. 风险评估

在本项目运行后对系统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分析。从资产、脆弱性、威胁和已有安全措施等多个维度，结合风险承受能力，综合分析项目各系统面临的风险开展风险评估。

4. 协助整改

根据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结果提出系统整改的建议，成交人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系统的安全整改等工作，提高中传云台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协助完成项目各项信息安全规章制度的整改工作。

(三) 服务成果物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软内容：

序号	项目类型	提交成果物	数量 (批次)
1	系统单项测评结果	《***系统单项测评结果》	若干
2	单项判定结果汇总统计表	《***单项判定结果汇总统计表》	若干
3	系统整体测评结果	《***系统整体测评结果》	1
4	整改意见书	《***整改意见书》	1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
6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1
7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1
8	其他	根据实际需要	若干

注：

1. 上表中***代指服务范围中要求的系统名称，具体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上表中 3 至 7 序号相应成果物，至少提交三份纸质版，二份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

五、服务要求

1. 要求根据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建立能够保证测评项目顺利进行的项目团队，采用标准的施工规范和项目控制措施。

2. 测评过程应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等相关政策进行。测评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通过技术测试、实地调查、访谈等多种途径以切实发现网络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

3. 测评前须向采购人提交测评方案，经确认后方可实施。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初验和终验相关工作。

4. 成交人在服务期间对被测评系统进行安全测试时应从功能、性能、渗透等方面考虑系统的安全风险隐患，应合理制定测试策略，合理选择测试时间，并且须得到采购人批准，不得影响采购人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

5. 成交人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持续性的服务，不得随意造成服务停滞、延误的情形发生；定期向采购人通报服务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发生影响服务的突发性事件后，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和控制突发性事件对采购人的不利影响；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进行审计和检查，并配合采购人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6.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不应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指控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人应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为保证此次测评服务项目可以顺利开展，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不少于 5 人，至少具备 1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项目启动建设后成交人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项目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若因人员离职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成交人应提前报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8. 成交人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文档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9.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有关规定，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有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进度依据中传云平台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进度实施，最终的项目计划以中标后与采购人确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七、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需对项目管理的以下方面做详细说明：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项目人员组织管理、变更管理和例会制度等。

另外，供应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应安排具有专业技术水平的专职人员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期间，应保持持续稳定的人力投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的建设，以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
3. 项目例会、项目协调会等项目相关会议由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
4. 成交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和客户经理建立与采购单位的对口联系。
5. 定期组织和参加每周的项目例会，并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周报。
6. 供应商应提供整体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的重大事件或者管理变更需要得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同意；关键性操作需以书面的方式得到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同意。

八、项目验收

本项目验收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等保测评相关服务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成交人等保测评相关服务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良好。

根据等保测评相关服务及验收工作需要，成交人应在项目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工作。

验收成果物详见：服务内容中的“（三）服务成果物”相关内容。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测评及整改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和用户培

训。

1. 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户在测评及整改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提供服务期内 5*8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

2) 现场指导相关应用系统开发商、设备厂商等进行测评的安全整改等。

2. 培训

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相关的技术、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最终的培训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详细培训方案为准。

培训内容应包括测评、整改指导等，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中文）和培训计划表。供应商应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设计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

十、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研究成果文件版权及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关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合理、谨慎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系统、用水、用电、保安、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本磋商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系统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等保测评项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项目背景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就以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二、建设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合计为_____元整（¥_____）。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本合同签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2. 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等保测评服务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3. 乙方需在符合支付条件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四、项目期限及进度计划

乙方需提供项目工期及详细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交付时间：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五、文档交付

-
- (一)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 (二) 交付形式：至少提交三份纸质版，二份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
- (三)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系统单项测评结果》

《***单项判定结果汇总统计表》

《***系统整体测评结果》

《***整改意见书》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方案》

《***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实际需要的其他相关文档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等保测评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或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等保测评相关服务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3. 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等保测评相关服务报告，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测评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如无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的上述信息。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秘密信息泄漏，甲方依法向乙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5. 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7.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双方达成的合同款。

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组织技术审查，并验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实际情况，建立能够保证测评项目顺利进行的项目团队，采用标准的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2.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3. 乙方应在测评前向甲方提交测评方案，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4.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在测评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6.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过失泄露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 甲方需要时，乙方需对技术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包括在技术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后，在进行相关决策实施过程的解答和解释。

8. 乙方在成果验收后，如发现提供的技术数据及分析结果需修正或改进时，需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正在完成及已完的资料。

9.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部赔偿。

10.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12.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甲方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七、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设施、工具等软硬件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的使用权等权利，乙方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未决诉讼。

(二)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性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乙方也应对甲方在此过程中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服务系统的技术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后 5 日内应向甲方转交归还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服务工具等，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五)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均不会将为甲方所服务的源代码等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允许第三方使用。

九、项目组织与实施

(一) 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乙方应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二)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人员应具有丰富的软硬件集成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软硬件集成及试运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不得无故更换项目组成员。不论何种原因，因乙方更换项目组成员影响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十、系统验收

1. 本项目开始实施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等保测评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甲方认可后开始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2. 验收的程序和验收标准：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十日内，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通知后，组织相关各方进行以下检验：

- 1) 等保测评服务工作范围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提供的等保测评服务内容应符合用户验收标准；
- 3) 提供的项目成果物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且准确无误。

4) 甲方在组织用户验收、专家验收后，确定验收结果。若验收合格，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生效。若确实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合格意见，乙方应在 20 日内修正后与甲方进一步进行验收。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不出具验收报告，视为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验收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一)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时，均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双方另有约定时从其约定。如已约定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三) 如受托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提交工作成果，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受托人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四)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0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

十三、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修改

- (一)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甲方须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二)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二) 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 在争议协商、调解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共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三)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本项目 职责分工
1						
2						

附件 2：保密承诺书

_____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_____（甲方）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_____等保测评相关服务的测试单位，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1.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等保测评相关服务测试过程中及测试工作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2. 我公司承诺对“中传云平台相关应用系统”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3. 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中传云平台相关应用系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4. 我公司承诺对本保密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一旦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

5. 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中传云平台相关应用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6. 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及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7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8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7-9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自行编写无效）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附件 8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等

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配备方案、2. 实施方案等。

（由供应商编写，内容及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商务部分 (40分)	<p>供应商实力 (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其中二级以上（含二级）得8分，三级得4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其中一级得8分，二级得4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其中一级得8分，二级得4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4. 供应商具有国家级计量认证证书（CMA）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证明材料得0分。 	0-30
	<p>类似案例及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2016年以来等级保护测评案例（合同）或信息安全咨询设计规划案例（合同）等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p> <p>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p>	0-10

技术部分 (45分)	实施方案 (15分)	1. 实施方案能很好地体现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能很好地提出科学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法论指导项目执行得5分；方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基本准确，能够指导项目执行得3分；方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较为浅显，没有具体的方法论得1分；方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不合理得0分。	0-5
		2. 实施方案能完整地阐述本项目的安全咨询服务、等保测评等工作目标、内容、方法得5分；实施方案基本能够全面阐述工作目标、内容、方法得3分；实施方案阐述不够全面，有欠缺得1分；实施方案有严重漏洞得0分。	0-5
		3. 实施方案具备前瞻性和可执行性，整体科学、合理得5分；实施方案有一定前瞻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实施方案前瞻性较差，但基本可以执行得1分；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可执行得0分。	0-5
	实施团队人员配置 (30分)	<p>1. 项目组每一名成员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资格证得2分，最多得10分；</p> <p>2.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等级保护高级测评师及CISP证书的得6分；</p> <p>3. 其他成员有2人或以上具有CISP证书得3.5分，有4人或以上具有CISP证书得7分；</p> <p>4. 其他成员有2人或以上具有CISAW证书得3.5分，有4人或以上具有CISAW证书得7分；</p> <p>本项最高得30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证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拟投入的测评人员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社保缴纳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0-3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传真至 53779910）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	--	-----	--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